

# 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们作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事先了解了相关背景情况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认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的过程中，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很好地履行其作为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高海军 林卓彬 赖玉珍

2019 年 3 月 11 日